#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3**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9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基金募集的钱，近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称或简称中间可能会允许的情况下，我们简称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做出或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且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延长或缩短募集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时是为符合合法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统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投资人应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不成，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投资人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申请并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使用虚假或冒用他人信息进行认购。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情况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其他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无效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基金份额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最低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以基金份额、认购一份交易不限额。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若干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限达**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若干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若干认购申请。

**10**、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只代表销售机构确认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做概要性的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runam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十或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一个公告，招募说明书每一个公告内容以本公司网站（www.crunamfund.com）为准。

**1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流程等具体的详细情况请向该销售机构咨询。

**13**、本公司保留将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只限于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369**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承担风险及业务处理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根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将在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6**、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应用法律法规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禁止参与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国债占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法律纠纷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己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己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以书面形式办理相关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在审评机本合作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期间内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基金份额广泛看法负“责任，由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内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A**.018458**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C**.018459**

**7**、发售对象

符合合法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募集期结束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交易。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结束后满足合同约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召集到投资人召开基金**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募集期间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的。

（2）认购费率：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支付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A类基金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M≥500万元（含500万元） | 1000元/笔 |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

1）不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假定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0.20%**，则可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100,000 / ( 1 +0.20%) = 99,800.4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800.40 = 199.60元

认购份额=(99,800.40 + 10.00)/1.00=99,810.40份

假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多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可得份额**99,810.40**份**A**类基金份额。

2）不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假定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基金份额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期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最低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基金份额的认购实行金额认购方式。

**4**、投资人以购买基金份额实际金额数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若干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达**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若干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若干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投资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于到销售网点查询或以登记机构或其他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自于履行该项义务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8**、本基金的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提供下列资料：

1）国家颁发开户许可证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国家颁发的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国家颁发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

4）国家颁发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国家颁发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如需开通）；

6）国家颁发的个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告知书；

7）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8）同名的银行卡银行存折的复印件；

9）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华润元大基金公司保留根据具体业务申请要求其他材料或调整上述材料要求的权利。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应办理认购手续前，必须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07200000102**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能会因“银行账户名人民币必须填写繁体传统汉字信息，包括在用进行内注明”“可于认购申请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2789493**。

（2）认购金额限制：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支付认购费用，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一）其他销售银行

其他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二）场外销售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券商，此部分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规定为准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集合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

2）开立基金账户（已在券商营业部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5)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户及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2**)；
(2)填妥的《机构客户风险等级评估问卷》；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及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确认函)；
(4)填妥的《授权委托书》；
(5)填妥的《明细汇集书》(一式二份)；
(6)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7)法人的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非印刷件文件)?股东机构名册(非、若为法人股东金融机构请同时提供填妥的《加盟人民银行支付系统(**3**)》)；
(8)法人代表、电子邮件委托型业务认证网页(如需开通)；
(9)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0)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2)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3)机构资质证明；
(14)相关监管机构的批文及备案材料,合同首笔应划拨的资产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5)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华润元大基金公司保留根据网络业务申请要求其他材料或调整上述材料要求的权利。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200006102**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现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将填写数相传银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何国元大洞察三个月定开债"；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2789493**。
(二)其他销售银行
其他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金融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集合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验证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明细汇集；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净值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首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认购。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退款资产生的利息等相关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募集失败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结束,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划到认购资券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聘代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在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3.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05**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法定代表人:费礼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8390008**
传真:**0755--88390045**
联系人:**林婷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10009**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931,208,432**元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直销中心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05**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05**单元
法定代表人:费礼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电话:**0755--88044327**
传真:**0755--82789493**
联系人:赵雪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www.crusoefund.com**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05**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05**单元。
法定代表人:费礼
电话:**0755--88390008**
传真:**0755--88390045**
联系人:岳东军
(五)经典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斌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赵亮,安冬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负责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鹏,龚翔翔
联系人:高鹏
电话:**0755**12**785837**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